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下午在上海市威海路 489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胡茂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201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启动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对部分出售资产盈利差异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确认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于 2011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出售给公司的浦明路 160 号的房屋及 35 个地下车位的投资性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浦字（2006）第 052174 号）2013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存在人民币 3,204,576.65 元的差异。根据承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将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浦明路投资性房地产实际盈利数与评估说明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公司补偿现金人民币 3,204,576.65 元。该补偿金额将计入公司 2014 年的资本公积，不影响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利润。

公司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浦明路投资性房地产实际盈利数与评估说明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4）第[E0044]号），核对了相关数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025,566,629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计 13,230,679,954.80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为 34,732,365,005.55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年度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达到 53.34%。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9、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0、关于 2014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含 15 亿元) 的限额内, 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所投资的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均不超过 1 年, 并且还需符合下列要求: 1、不得为非本公司投资的, 或非本公司的下属企业所投资的其他公司、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和参股公司进行担保时, 原则上应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比例担保。

在具体实施中, 公司总裁可在本议案的限额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文件, 董事会对该等文件的效力予以承认。

总裁就实施的担保事项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对实施的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超出本议案所规定的担保事项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至 2015 年董事会批准新的议案取代本议案时止。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1、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含 50 亿元) 的担保。在具体实施中, 公司总裁可在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含 50 亿元) 的限额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文件, 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予以公告。本议案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至 2015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2、关于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含 2.5 亿元) 的担保。在具体实施中, 公司总裁可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含 2.5 亿元) 的限额内批准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 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予以公告。本议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至 2015 年召开的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3、关于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含 1 亿元) 的担保。在具体实施中, 公司总裁可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含 1 亿元) 的限额内批准与担保相关的文件, 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予以公告。本议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至 2015 年召开的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6、公司“1+5”滚动发展规划(2014 年-2018 年);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7、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14 年度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年度报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35 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14 年度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年度报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3、7、8、9、11、12、13、17、18 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